# 信息披露

###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 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素担仁的温度的成就。读与压励起现有量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素担个别及症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经发控股")拟将所持公司156,28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以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转让至经发控股的子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经开金控")持有。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 让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1月23日,经公司查询获悉并收到经发控股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有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经发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经发控股的子公司 经开金控持有公司156,28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能源保供特别债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注册按行5亿元能源保供特别债头续中期果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总额纪元人民币的能源保供特别债,炎续中期票据)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发行情况公告于近日发行了大唐华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发行情况公告 : (信券名称: 大唐华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別债); 债券简称: 23华银电力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债券代码: 102383122; 期限:34-N年; 起息日: 2023年11月23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5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50,000万元; 发行到家:202%;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无。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员促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守 准确 宗教 没有虑假记载 涅导性阵体或重大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 经审查,公司对会议通知中关于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计票规则更正如下(以斜体加粗显示更正的

具体文字): 更正前: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

-、网络投票的程序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

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程元宗///用。 防伴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 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胚來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深圳市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 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 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即归近时公司》(公言編号: 2023年2063)。 2023年2月24日、珠海県旺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与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 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2)。 2023年11月23日,珠海景旺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使用期

版土华公口86時日,公旦用于师即书为元邢刘寅董的彝集资董最局额不超过2 限未超过2户月,公司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有限公司(以下商称"海南北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42,530,9602万股)的比例为24.51%。海南机场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40,000万股,累计质押数量为140,000万股,占海南机场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00万股)的50%,占公司总股本(1,142,530.9602 万股)的12.25%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获悉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 售股(如 是,注明 限售类 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 所 股 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海南机场集团	是	140,000万 股	香	否	2023-11 -23	2028-12 -08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海南 省分行	50%	12.25%	股权类投资
合计		140,000万 股						50%	12.25%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 质 押 股 份 股 份 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海南机 场集团	280,000 万股	24.51%	O股	140,000 万股	50%	12.25%	O股	O股	O股	O股
合计	280,000 万股	24.51%	O股	140,000 万股	50%	12.25%	O股	O股	O股	O股
	7公司控		份质押情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13日的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诵讨。

1.发放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0.846.1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873,851.84元。

三、相关日期 ΑĐ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字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

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

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 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 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2]85号)的有关规 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 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贴 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份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 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2)对于挂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左及证券投资基金 相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有关规 定,暂减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 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

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 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市0.50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是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进展公告

持股比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拟 以0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步长健康产业(新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等)》200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步长健康产业(新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等)300元(以下简称"海口等)300元(以下简称"海口套营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鑫营氧")。胡存 超拟以0元人民币将步长健康(浙江)1%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李辉拟以0元人民币将步 长健康(浙江)0.5%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胡存超拟以0元人民币将步长健康(浙江)4% 股权转让给席冲,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健康(浙江) 股权将由90.5%减少至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3.扣税说明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如下:

— ) 协议主体

甲方:(以下甲方各成员合称"甲方") 甲方一: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一")

甲方三:李辉 乙方: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丙方:(以下丙方各成员合称"丙方") 丙方一:海口鑫营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丙方一")

股东名利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以乙方截至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评估情况为基础,根据乙方目前的经营

信况。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甲方一将其持有的乙方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经26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一;甲方二将其持有的乙方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 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一;甲方二将其持有的乙方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二;甲方二将其持有的乙方0.5%股权(对应注 冊答本25万元,未字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转让给丙方的股权所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由丙 方成员各自承担,丙方各成员履行其实缴出资义务均由其自筹出资资金,且来源合法,甲方

一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丙方各成员不得通过乙方股权质押方式进行融资。 丙方各成员分别保证,其出资均应用于乙方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乙方的原股东(即甲方、丙方二)同意引入新股东丙方一,并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其根 据《公司法》及乙方公司章程所持有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二、甲方三 不再持有任何乙方股权。 三)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乙方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即视为本次股权 (四)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甲方一、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丙方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一、乙方、丙方一的公章且甲方二、甲方三、丙方二本人或授权代表 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协议解除或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各方严重违反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

债务: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者有其他违 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 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 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

任何一方违约。 (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

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09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满足"东湖转债"的赎回条件。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30日

截至2023年11月23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 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5日

截至2023年11月23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股的转 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52元/张) 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 "东湖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 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 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 中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 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全 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湖转债"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 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5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 指本次可转版持有人特有的特殊回的本次可转版票面总壶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首个付息日前, 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

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 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本次可转使到期日止。 本次可转使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目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09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发表了独立意见。

及核杳意见》.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室》。

F2021年12月15日完成登记。

除限售的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

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已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

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

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会议 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段嵩枫先生、独立董事芦春斌先生、独立董事

欧阳文晋先生、独立董事臧传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預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 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下午13:

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第一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

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4万股限制性股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万股,占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官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

以明子可及时运动。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一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

1、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

| ボスルコー1175日、公司ロア第2日届重量会第一へ会议、甲以通20米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以家》(关于元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対応着核管理が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8日,公

司披露《维力医疗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 )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6、2021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

7、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

8、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2、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

3、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公告编号:2023-062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 募集说明书 》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D:自本区中400年7人7年日7年8年8年2日7年2日7年2日7年10年日8年8日2日100元; 1.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

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8/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 7%□□177 ◇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湖转债"持 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起所有在

T-显上1897公司豆尼仁册的"东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六)交易和转股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1月23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 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30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1月23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 日,12月6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2月5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二、本公司专问题自由为风险证示 (一)截至2023年11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30日("东湖转债"停止交易日) 仅剩5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湖转债"。

(四)因目前"东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1月23日收盘价为160.590元/张)与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司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21.00万股未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 的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

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16.2万股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7、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自預留授予發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级景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預留授予發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發 第一个解除现售期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3日, 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

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 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码:F—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1、咸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 设的审计报告; 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 售条件。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17) (2017) (2017) (2017) AND THAN THE MAIN AND W. ASM F: 3+4 TO THE STATE OF TH -1110 20,000 . 150 as as E1:上述"净利润"指标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服 #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时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b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适当人选; \*\*\* 柱處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动对象未发生前述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5 E 4'-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具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公司层面业务 。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接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姓名

核心骨干员工(共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 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 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 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第一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 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4万股限制性股 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

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 投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3,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 核查意见

(一)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

二)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

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考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

> 个人是国T部的原位 10.66 w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特此公告。

9.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 10、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均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 具备相应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1、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P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登记。

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